

檔號：SECO19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淑儀
電話：(02)77369476
Email：jenf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30168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食用油變燃料文宣網址 (1030168799_Atta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加強露出「廢食用油變燃料」政策宅急便文宣廣告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3年11月14日院臺聞字第1030153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廣宣政府推動「妥善去化國內廢食用油」政策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文宣廣告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出版品項下下載，網址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連絡人：蒲麗霞諮議，電話：02-33568420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103/11/19
10:15:33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約用蕭如杏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秘書室 王

103年11月19日 登收文總字第(030014826)號



秘書室

裝訂線